

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披露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欣集团”）提交的《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暨承诺函》。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现将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关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暨承诺函的主要内容

鉴于公司资本公积金充足，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份总数 2,887,038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，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5,485,372,200 股；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进行现金分红。

鹏欣集团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，投赞成票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

针对上述预案内容，公司董事彭继泽、刘维、臧舜、盛文灏、严东明、王章全（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数半数以上）进行了讨论并认为：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，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相匹配，且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，同时我们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

赞成票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在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上述提议后，公司在较短时间内进行了讨论并确保第一时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尽可能减少内幕信息传播时间。在该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（二）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利润预案披露前6个月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，未来6个月亦未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

（三）本预案仅是鹏欣集团的提议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31日